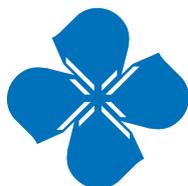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	5,246.9	5,551.4	-5.5%
毛利率	20.4%	23.4%	-3.0 百份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8.8	418.1	-54.8%
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附註)	243.6	435.5	-4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2.8	459.2	+153.2%
資產負債比率	12.7%	18.4%	-5.7 百份點
負債淨值兌權益比率	13.9%	23.1%	-9.2 百份點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5.0	20.0	-25.0%
派息率	98.2%	59.1%	+39.1 百份點

附註：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及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差額計算，詳情見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下的「報告溢利及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 業績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b>5,246,909</b>	5,551,400
銷售成本		<b>(4,176,812)</b>	(4,252,930)
毛利		<b>1,070,097</b>	1,298,470
其他收入	6	<b>76,914</b>	80,347
政府津貼		<b>17,945</b>	63,9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56,738)</b>	(341,047)
行政開支		<b>(223,333)</b>	(231,472)
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	7	<b>(85,661)</b>	(81,755)
融資成本	8	<b>(111,375)</b>	(95,06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b>5,956</b>	(1,876)
除稅前溢利		<b>393,805</b>	691,556
所得稅支出	9	<b>(134,429)</b>	(128,9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b>259,376</b>	562,655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88,786</b>	418,118
非控股權益		<b>70,590</b>	144,537
		<b>259,376</b>	562,655
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分)		<b>12.38</b>	27.4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3,192	3,949,266
預付租賃款項		241,839	244,651
投資物業		130,200	124,0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48,720	242,764
遞延稅項資產		26,637	17,064
預付款項		16,000	4,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13,403	45,359
		<b>4,569,991</b>	<b>4,627,104</b>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5,812	5,812
存貨		433,303	671,54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774,660	3,902,1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000	108,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1,441	730,856
		<b>4,793,216</b>	<b>5,418,68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34,564	1,833,56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04	2,388
應付稅項		56,984	58,64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190,000	1,850,000
政府津貼		10,000	—
		<b>2,993,552</b>	<b>3,744,649</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799,664</b>	<b>1,674,03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369,655</b>	<b>6,301,141</b>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津貼		—	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59,136	1,175
		<b>59,136</b>	<b>11,175</b>
<b>資產淨額</b>		<b>6,310,519</b>	<b>6,289,966</b>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50,999	150,999
儲備		4,647,985	4,698,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798,984</u>	<u>4,849,021</u>
非控股權益		1,511,535	1,440,945
權益總額		<u><u>6,310,519</u></u>	<u><u>6,289,966</u></u>

##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業務主要經營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i>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及</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轉撥金融資產。</i>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根據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除非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否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乃假設透過出售予以全數收回。

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董事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商業模式（其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因此，董事確定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的出售假設被駁回。鑒於以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時乃基於物業的賬面值將透過使用全數收回而作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披露－轉撥金融資產*。該修訂本增加涉及轉撥金融資產的交易披露規定，旨在於轉撥金融資產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

本集團已與多名供應商作出安排，將自若干應收票據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轉讓予有關供應商。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的方式進行。具體而言，倘該等應收票據於屆滿時仍未支付，則有關供應商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償還結餘。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有關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將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已作出有關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而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的相關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所載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未就該修訂本所規定披露提供可資比較資料。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11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已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的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其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詳細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以闡明首次採用該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用此五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而言，共同控制實體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由於共同控制實體現時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的唯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範金融工具的三類公平值架構劃分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而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採用該新訂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構成影響，惟會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作出更廣泛披露。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 4. 分部資料

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核按產品類別（即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為主）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供董事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董事審核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

#### 主要產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截至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子午輪胎鋼簾線		
- 卡車用	3,214,005	3,408,996
- 客車用	1,499,794	1,509,426
胎圈鋼絲	383,600	417,934
切割鋼絲	149,510	215,044
	<b>5,246,909</b>	<b>5,551,400</b>

####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經營收益的資料按已交付貨品的地域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4,199,506	4,591,110
韓國	277,740	245,914
美國	174,913	213,119
印度	113,312	79,067
德國	90,316	117,539
其他	391,122	304,651
	<b>5,246,909</b>	<b>5,551,400</b>

「其他」包括來自多個國家個別對本集團總收益而言並不重大之收益。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銷售總額的收益貢獻超逾 10% 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1	<b>641,789</b>	568,733

## 5.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出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的金額。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b>40,174</b>	53,362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b>7,980</b>	6,087
提早償還應付貿易款項所收取的現金折扣	<b>6,775</b>	5,74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b>6,200</b>	2,000
雜項收入	<b>15,785</b>	13,156
	<b>76,914</b>	80,347

## 7. 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35,373
收回保險賠償	—	(128,897)
已收火災損失所產生廢料銷售收入	—	(6,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2,672</b>	2,832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總額	<b>2,672</b>	2,890
研發開支	<b>36,170</b>	29,530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b>47,503</b>	—
應收賬撇銷	<b>680</b>	10,8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1,364)</b>	38,535
	<b>85,661</b>	81,755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15,333	106,834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款項	(3,958)	(11,769)
	<u>111,375</u>	<u>95,065</u>

##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84,225	130,6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16	—
遞延稅項	48,388	(1,788)
	<u>134,429</u>	<u>128,901</u>

稅項支出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兩年內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25%的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惟下述附屬公司除外。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獲江蘇省相關稅務機關授予15%的優惠稅率。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有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興達開始進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續期流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出日，尚未獲得該證書。然而，江蘇興達名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公佈的《關於江蘇省二零一二年第三批複審通過高新技術企業名單的通知》（蘇高企協[2012]22號）內。管理層認為不久將獲得該證書，故可繼續使用該優惠稅率。因此，使用15%的稅率計算即期及遞延稅項。

由於兩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393,805</b>	691,556
按 25%（二零一一年：25%）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b>98,451</b>	172,88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9,224</b>	21,40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727)</b>	(9,070)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b>(26,792)</b>	(58,340)
未有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的稅務影響	<b>(1,489)</b>	4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1,816</b>	—
預扣稅（附註(i)）	<b>56,411</b>	—
其他	<b>(2,465)</b>	1,529
年度稅項開支	<b>134,429</b>	128,901

附註(i)：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 10% 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建議向其直接控股公司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Faith Maple」）派發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Faith Maple 並無獲評定為中國稅務居民。因此，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興達複合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所有累計可分派溢利作出與預扣稅撥備有關的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 56,411,000 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興達複合線除外）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 1,650,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978,000,000 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3,096	381,6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837	25,8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404	9,105
員工成本總額	<u>448,337</u>	<u>416,581</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812	5,812
核數師酬金	1,869	1,65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176,812	4,252,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983	372,84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4,320)	(4,320)
減：年內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275	269
	<u>(4,045)</u>	<u>(4,051)</u>

## 11.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 20.0 港仙 （二零一一年：已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5.0 港仙）	247,227	194,18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15.0 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每股 20.0 港仙）	<u>185,455</u>	<u>247,227</u>

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0.0港仙），惟須經其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擬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及已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息均將會或已經自股份溢價中派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且於分派股息後當時，本公司須可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188,786</b>	418,118
	<hr/>	<hr/>
	千股	千股
<u>股份數目</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	<b>1,524,777</b>	1,524,777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

## 1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 120 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賬（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當應收賬到期時，本集團接受多家當地客戶開具的票據進行結算。接受票據之前，本集團將與相關銀行確認有關票據是否有效。本集團通常使用所收取的票據償還其若干債務。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按於呈報期結算日之剩餘到期天數呈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u>應收賬</u>		
0 至 90 天	<b>1,297,894</b>	1,337,084
91 至 180 天	<b>208,349</b>	188,887
181 至 360 天	<b>76,610</b>	71,514
360 天以上	<b>8,847</b>	24,945
	<hr/>	<hr/>
	<b>1,591,700</b>	1,622,430
	<hr/>	<hr/>
<u>應收票據</u>		
0 至 90 天	<b>1,092,465</b>	1,216,209
91 至 180 天	<b>847,268</b>	728,652
181 至 360 天	<b>192,728</b>	236,276
	<hr/>	<hr/>
	<b>2,132,461</b>	2,181,137
	<hr/>	<hr/>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18,461	63,867
工字輪預付款項	14,534	21,7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624	13,113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20)	(120)
	<u>50,499</u>	<u>98,591</u>
	<u>3,774,660</u>	<u>3,902,158</u>

#### 14.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按於呈報期結算日之剩餘到期天數呈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 至 90 天	636,920	356,951
91 至 180 天	178,804	207,265
181 至 360 天	109,544	113,867
360 天以上	11,287	3,265
	<u>936,555</u>	<u>681,348</u>
應付票據		
0 至 90 天	150,000	98,560
91 至 180 天	119,263	451,600
	<u>269,263</u>	<u>550,160</u>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34,176	27,185
應付員工成本及養老金	173,606	165,9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30,496	311,825
應付利息開支	2,326	5,031
應付電費	44,510	48,583
其他	43,632	43,473
	<u>528,746</u>	<u>602,061</u>
	<u>1,734,564</u>	<u>1,833,569</u>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	301,41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4,776,693	152,477,669	150,999

## 16. 重新分類比較資料

有關應收票據的若干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乃以總額基準呈列，以符合今年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報方式。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狀況以總額基準予以重列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528,824	652,313	2,181,137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267,586	(203,719)	63,86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044	(12,931)	13,113
應付賬	(390,034)	(291,314)	(681,3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90,757)	(121,068)	(311,825)
其他應付款項	(20,192)	(23,281)	(43,473)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1,221,471	—	1,221,47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況

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以及一些主要城市實施汽車限購政策，導致國內汽車行業增幅低於預期。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一二年中國客車產量增長6%，但同期公路貨運、物業和基礎設施投資的減緩致使貨車產量下降6%。另外，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中國於二零一二年輪胎總產量將近4.70億條，按年上升3%，當中近4.14億條為子午輪胎，總子午化率為88%。

進入二零一三年，汽車行業保持了二零一二年底的增長趨勢。長期來看，中國持續的城鎮化進程將繼續創造對汽車產品的需求，從而為未來幾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憑藉興達在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技術優勢和行業地位，使得本集團於一手市場和替換市場上均佔有先機。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的持續不景氣致使國內工業活動減少，從而導致國內貨車和客車輪胎的需求增長減慢。儘管如此，受惠於全球客戶基礎的逐步擴充，出口銷售量實現增長，推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整體銷售量上升4.2%至474,900噸。年內，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上升5.7%至405,4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5.4% (二零一一年：84.1%)，而胎圈鋼絲的銷售量則下跌6.3%至64,0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3.5%(二零一一年：15.0%)。切割鋼絲則錄得銷售量上升41.0%至5,5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1%(二零一一年：0.9%)。

於回顧年內，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銷售量上升5.4%至269,100噸。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則受惠於海外市場的持續擴張上升6.4%至136,300噸。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66.4%及33.6%(二零一一年：66.6%及33.4%)。

銷售數量	二零一二年 噸	二零一一年 噸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b>405,400</b>	383,400	+5.7%
- 貨車用	<b>269,100</b>	255,300	+5.4%
- 客車用	<b>136,300</b>	128,100	+6.4%
胎圈鋼絲	<b>64,000</b>	68,300	-6.3%
切割鋼絲	<b>5,500</b>	3,900	+41.0%
總計	<b>474,900</b>	455,600	+4.2%

二零一二年，興達的業務受到基建和房地產行業增長緩慢的影響，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國內銷售量僅上升3.8%至325,900噸(二零一一年：314,100噸)，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80.4%(二零一一年：81.9%)。儘管經營環境相對疲弱，年內興達仍繼續憑藉其競爭優勢保持於國內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穩步發展海外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海外銷售量增加14.7%至79,500噸(二零一一年：69,300噸)，此乃由於本集團的產品深得越來愈多全球輪胎生產商認同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出口銷售佔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19.6%(二零一一年：18.1%)。

於回顧年內，興達繼續在現有的生產設施中精簡其生產經營。面對市場需求的減弱，本集團從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起已經推遲江蘇廠房的產能擴充計劃以及放緩山東廠房的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和切割鋼絲的年產能分別維持在500,000噸、100,000噸和12,000噸的水準。

	二零一二年 產能(噸)	二零一二年 使用率	二零一一年 產能(噸)	二零一一年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500,000	81%	500,000	79%
胎圈鋼絲	100,000	68%	100,000	70%
切割鋼絲	12,000	45%	12,000	35%

於二零一二年，興達的總產能利用率提升1個百分點至78%。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的反饋，積極調整產能擴充計劃以保持高的產能利用率。本集團持續監測市場需求，並將在合適的時機重啟產能擴充計劃。

為了給予客戶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本集團新開發了11種子午輪胎鋼簾線、2種胎圈鋼絲及3種切割鋼絲。

於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完善的產品組合，包括173種子午輪胎鋼簾線、63種胎圈鋼絲及11種切割鋼絲。

## 展望

在不明朗的全球經濟形勢下，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各種措施以推動國內經濟的可持續增長。中國推動城鎮化建設的長期政策將刺激國內基礎設施以及工業活動的復蘇，從而為貨車輪胎需求的逐漸復蘇創造環境。本集團對未來的市場環境持謹慎樂觀態度，因此將致力於保持穩定的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國家能源工作會議宣佈中國將致力於將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在 2012 年年底的 700 萬千瓦的基礎上，於 2013 年增加 1,000 萬千瓦，從而更接近於 2015 年達到已安裝太陽能產能 2,100 萬千瓦的既定目標。因此，我們預計該政策將提升本集團的太陽能產業客戶對我們切割鋼絲產品的需求。

面對低迷的市場需求，持續的價格壓力以及加劇的市場競爭，興達將聚焦貫徹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審慎調整其產能擴充計劃以保持高的產能利用率和更好地把握市場趨勢。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客戶基礎，並憑藉多年來與知名輪胎製造商建立起來的良好地位強化全球業務。

展望未來，興達將憑藉其競爭優勢保持國內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致力於成為全球知名的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商。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比重	二零一一年	比重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4,714	90%	4,918	88%	-4.1
- 貨車用	3,214	61%	3,409	61%	-5.7
- 客車用	1,500	29%	1,509	27%	-0.6
胎圈鋼絲	384	7%	418	8%	-8.1
切割鋼絲	149	3%	215	4%	-30.7
總計	5,247	100%	5,551	100%	-5.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總收益下降 5.5% 或人民幣 304,000,000 元至人民幣 5,247,000,000 元，下跌是由於國內市場的持續競爭所導致的價格壓力。國內及海外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的 80.0% 及 20.0% (二零一一年：82.7% 及 17.3%)。

###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毛利下跌 17.6% 或人民幣 228,400,000 元至人民幣 1,070,1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298,500,000 元)，原因是子午輪胎鋼簾線和切割鋼絲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年內，銷售成本下跌 1.8% 或人民幣 76,100,000 元至人民幣 4,176,800,000 元，原因是盤條單價由約人民幣 5,100 元下跌至約人民幣 4,600 元。盤條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 54.9% (二零一一年：58.3%)，而毛利率則下跌 3.0 個百分點至 20.4% (二零一一年：23.4%)。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0,300,000元減少人民幣3,400,000元或4.2%至回顧年度的人民幣76,9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廢料銷售下跌，但部份下跌已由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加所抵銷。

## 政府津貼

年內的政府津貼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4,000,000元下降72.0%至人民幣17,900,000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的補貼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41,000,000元增加4.6%至人民幣356,700,000元。上升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因銷售量增加而相應提高以及與出口銷售相關的航運成本上升所致。

##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一年下降人民幣8,200,000元或3.5%至人民幣223,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關控制成本措施的成效。其他開支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3,900,000元或4.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5,700,000元，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及研發開支增加部分抵消了匯兌損失的下降。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5,100,000元上升人民幣16,300,000元或17.1%至人民幣111,400,000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的加權平均利率上升及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款項減少所致。

##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5,500,000元至人民幣134,400,000元，有效稅率為34.1%(二零一一年：18.6%)。有效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家附屬公司之累積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撥備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9。

##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62,700,000元下跌人民幣303,300,000元或53.9%至人民幣259,400,000元。倘不計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撥備及非經營活動產生之匯兌盈利或虧損淨額，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後純利較去年下降人民幣265,900,000元或45.8%至人民幣314,100,000元。

### 報告溢利及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59,376	562,655
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	56,411	—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盈利)虧損淨額	(1,646)	17,359
	<hr/>	<hr/>
年度基本溢利	314,141	580,014
	<hr/> <hr/>	<hr/> <hr/>
應佔年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3,551	435,477
非控股權益	70,590	144,537
	<hr/>	<hr/>
	314,141	580,014
	<hr/> <hr/>	<hr/> <hr/>

###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而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成本、償還銀行借貸和擴充產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0,900,000元，減少人民幣209,500,000元至人民幣521,4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49,700,000元和融資活動所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022,600,000元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162,800,000元為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190,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50,000,000元減少人民幣660,000,000元或35.7%。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利率訂於市場水準的5.70%至6.56% (二零一一年：5.19%至6.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18,700,000元，減少11.5%至人民幣4,793,200,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44,600,000元減少20.1%至人民幣2,993,6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5倍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0倍。流動比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下降高於銀行結餘和現金減少所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下跌是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結算單位。由於超逾一半所得美元及歐元的銷售收益已被用於購買相同貨幣之入口原材料，因此人民幣於二零一二年的溫和升值並未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回顧年內，匯率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金流通性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65,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56,900,000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13,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4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應付票據向銀行作出人民幣58,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300,000元)。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44,600,000元於共同控制實體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其他重大對外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皆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6,7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0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48,3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16,6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透過江蘇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運用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貢獻的會費為人民幣7,1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900,000元）。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支付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準。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鼓勵及保留優秀僱員在本集團任職，並為他們提供獎勵以達致業績目標，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擁有股份使獲選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目標。根據該計劃，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他們。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的股份的總代價及因購買第二批股份所引致的其他直接可歸屬成本合共約人民幣17,700,000元已確認為本公司儲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第一批股份已全部分配予獲選之僱員。第二批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起的三年內分配予獲選之僱員。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約人民幣12.2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盡快刊發並寄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 樓1712至1716 室。

擬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 樓1712至1716 室。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年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因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鄔小蕙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鄔小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由於須參加其他會議或處理其他公務，故此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會議後鄔女士、Sharp 先生及許女士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分別向他們每人滙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表達的意見。就此，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的意見確保了理解。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計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並收到董事發出的確認書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證券程式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財務申報事宜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年業績。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保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保證。

##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刊載。年報將於稍後寄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所有僱員的努力及貢獻。同時，董事會亦謹此感謝本集團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會繼續努力，以於二零一三年取得更輝煌業績。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鄔小蕙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及許春華女士。